标识：WZKXCMA-QR-93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0918 号

委托单位：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6 日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93012050280

复印无效

名称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复印无效

许可使用标志

MA
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负责人：马　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　卫

报 告 编 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　涛

参 加 人 员：杨新宁　张　肖　马威斯　马秀萍　叶　倩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、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
4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　话：0953-2618599

地　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 年 4 月 2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分析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共布置 5 个采样点，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　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点位坐标	检测因子
1	西侧	143TRB2204-27-1-1	E:106°41'36" N: 37°25'56"	pH、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镍、镉、石油烃共 8 项
2	南侧	143TRB2204-27-2-1	E:106°41'35" N: 37°25'55"	
3	北侧	143TRB2204-27-3-1	E:106°41'37" N: 37°25'57"	
4	东侧	143TRB2204-27-4-1	E:106°41'41" N: 37°25'57"	
5	背景点	143TRB2204-27-5-1	E:106°41'37" N: 37°26'4"	
备注	石油烃由我公司委托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附件。	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天，每天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66-2004）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　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（mg/kg）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（GB/T 22105.1-2008）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21.12.8 -2022.12.7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（GB/T 22105.2-2008）	0.01		
3	镉	《土壤质量　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41-1997）	0.01	YH-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铅		0.1		
5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91-2019）	3		
6	铬		4		
7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》HJ962-2018	-	CP114 电子天平	2021.8.30 -2022.8.29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样品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期间严格按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66-2004），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。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的要求进行。

2.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（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）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　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（个）	他控	自控	合格率（%）
			标准样品（个）	平行样品（个）	
1	汞	5	1	1	100
2	砷	5	1	1	100
3	镉	5	1	1	100
4	镍	5	1	1	100
5	铬	5	1	1	100
6	铅	5	1	1	100
7	pH	5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5　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**(GB36600-2018)**表 **1**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
采样日期	**2022** 年 **4** 月 **27** 日					
检测项目	西侧	南侧	北侧	东侧	背景点	标准限值
	143TRB2204-27-1	**143TRB2204-27-2**	**143TRB2204-27-3**	**143TRB2204-27-4**	**143TRB2204-27-5**	
汞（mg/kg）	0.195	0.006	0.059	5.85	0.068	**38**
砷（mg/kg）	7.60	6.91	9.72	8.17	9.62	**60**
镉（mg/kg）	1.06	1.18	1.58	0.681	0.508	**65**
镍（mg/kg）	30.6	37.4	33.0	29.9	28.0	**900**
铬（mg/kg）	222	273	114	305	139	**-**
铅（mg/kg）	7.96	8.42	9.10	7.34	6.85	**800**
pH（无量纲）	7.82	7.95	8.03	7.74	7.80	**-**

结论：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----------报告结束----------

报告编制：　　审　核：　　签　发：

日　　期：2022.6.16　日　期：2022.6.16　日　期：2022.6.16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183012050477

正本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宁夏测衡委托：（2022）第 1004 号

委托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土壤检测

接样日期：2022 年 04 月 27 日　　分析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17-18 日

样品性质	样品编号	采样地点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（mg/kg）	仪器名称及型号	分析结果（mg/kg）
土壤	143TRB 2204-27-1	西侧	石油烃（C_{10}-C_{40}）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{10}-C_{40}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1021-2019）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129
	143TRB 2204-27-2	南侧					64
	143TRB 2204-27-3	北侧					59
	143TRB 2204-27-4	东侧					62
	143TRB 2204-27-5	背景点					50
备注：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，本报告仅对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							

分析人员：马　霞　　报告编制：段天为

技术审核：杨婷　　报告签发：姜文贤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05 月 20 日

检测专用章